

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三医保〔2025〕26号

签发人：杨跃民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170号提案的答复

刘凤、马建东、张书波代表：

首先，衷心感谢代表们对我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对此我们深表敬意！“关于强化医保赋能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3年DIP全面推行以来，市医疗保障部门先后建立特例单议、意见收集反馈、协商谈判等机制，引导医疗机构协同改革，赋能医疗机构发展，取得较好成效。一是健全完善政策制度。按照国家、省政策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修订DIP结算办法，要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在本年度DIP住院统筹基金预算总额确定、病种目录及分值等动态调整完成前，可按照上一年度同期或者预拨

月份住院统筹基金实际发生额的相应比例对医疗机构进行预拨付；对于月预结算，各定点医疗机构应于每月 5 日前发起上月结算申请，并于每月 10 日前上传上月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等相关数据信息，由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全省数据固化和分组相关工作，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于 DIP 分组结果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月住院统筹基金费用。目前，正在推行即时结算试点工作，将进一步缩短结算周期。二是加强培训宣讲。印发三门峡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培训宣讲活动方案，聚焦医疗机构关切，对接医疗机构需求，按照线上线下结合、请进来、走出去的思路策划并执行系列培训，在组织好全市医保、医疗系统参加国家局、省局组织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业务培训的基础上，建立市级宣传团，邀请省内外医保、医疗知名专家、本地三级医疗机构领导及编码等方面专家，从 DIP 政策体系、经办管理、医疗机构管理、病案质量管理等方面，开展契合全市改革实际的本地培训。2024 年市级层面组织培训 11 场次，各县（市、区）21 场次，达到医疗机构全覆盖，全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培训会 2 次在我市召开，超省级规定场次的 2 倍多，2025 年 3 月底，组织全市医保、医疗系统 500 余人进行 DIP2.0 版政策培训，涵盖政策体系、医院管理、病案编码等方面内容，还组织了 2025 年病种目录库论证培训会等活动。三是推进协同协商。为凝聚改革合力，推动改革提质增效，建立意见收集反馈机制、协商谈判机制，注重各方意见收集反馈，强化协商谈判，在局网站公布医保支付方式改

革意见收集反馈邮箱，建立全市各级医保部门、医疗机构 DIP 工作交流群，明确专人负责问题汇总收集，逐一答复说明。对于重大政策制度主动征集意见，对于病种目录、等级系数、基层病种、辅助目录、预算方案、清算方案等重大政策制度，不仅广泛征集医保部门、医疗机构等改革直接参与者的意见，还积极倾听卫健、财政等相关部门的专业建议，一方面，通过正式的书面函件，向相关单位和机构发放征求意见稿；另一方面，积极组织召开座谈会、论证会等现场交流活动，深入探讨政策制度的合理性与可行性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深入县区、定点医疗机构，充分开展调查研究，针对实际问题，加强与医疗机构协商谈判，持续完善政策体系，加快推进DIP付费改革，提升支付精细化，同时，县（市、区）、医疗机构也要提升认识程度，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，积极发挥主观能动作用，加强本地区、本医院组织领导、政策培训和协同管理等工作。



2025年6月17日

联系部门：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科

联系人及电话：燕锁军 13569629312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
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

2025年6月17日印发

